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1119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第三批)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第三批)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0〕121号)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，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10001。资金通过 2020 年年终结算办理，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此次下达资金用于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-6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。该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。

附件：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第三批)明细表

2020年12月31日



附件

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第三批)明细表

区(单位)	此次下达资金
合 计	1641.00
江岸区	84.81
江汉区	85.53
硚口区	120.52
汉阳区	74.39
武昌区	71.36
青山区	67.47
洪山区	64.84
东西湖区	16.33
蔡甸区	135.00
江夏区	165.00
黄陂区	316.00
新洲区	383.00
经济开发区(汉南)	23.84
东湖风景区	1.80
东湖高新区	31.11